(上接B21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3)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4)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关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沪港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公司A股股票涉及沪港通业务,沪港通业务相关方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合并的主体

2.2 本次合并的方式

2.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2.4 换股对象

2.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2.7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8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2.10 员工安置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2.13 违约责任

2.14《合并协议》的生效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2.16 决议有效期

3、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8、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和/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的议案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合并的主体

1.2 本次合并的方式

1.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1.4 换股对象

1.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1.7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8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1.10 员工安置

1.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1.13 违约责任

1.14《合并协议》的生效

1.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1.16 决议有效期

2、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4、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股东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2015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出席回复和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8:30-9: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2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766	南车投票	2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4项提案	78876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2.01	本次合并的主体	2.01	1股	2股	3股
2.02	本次合并的方式	2.02	1股	2股	3股
2.0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2.03	1股	2股	3股
2.04	换股对象	2.04	1股	2股	3股
2.0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1股	2股	3股
2.0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2.06	1股	2股	3股
2.07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07	1股	2股	3股
2.08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08	1股	2股	3股
2.0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2.09	1股	2股	3股
2.10	员工安置	2.10	1股	2股	3股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2.11	1股	2股	3股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2.12	1股	2股	3股
2.13	违约责任	2.13	1股	2股	3股
2.14	《合并协议》的生效	2.14	1股	2股	3股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2.15	1股	2股	3股
2.16	决议有效期	2.16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和/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国南车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6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5.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3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合并的主体			
2.2 本次合并的方式			
2.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2.4 换股对象			
2.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2.7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8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2.10 员工安置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2.13 违约责任			
2.14《合并协议》的生效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2.16 决议有效期			
3.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8.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和/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列"√",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0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一、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1.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3.2010年11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0]129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

4.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1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议案》,决定孙克先生因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自2011年4月27日起分别与激励对象签订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截至2011年4月29日,公司与全部327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共授予股票期权3,660.50万份,已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上述股票期权授予后,自授予日起两年禁售期届满后,在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所有生效条件皆获满足的前提下,分三批行权。

8.201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批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并注销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条件,故第一批股票期权未生效;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全部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9.2014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批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并注销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财务业绩条件,故第二批股票期权未生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全部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10.公司目前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66,546份,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认购11,766,546股公司A股。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终止的事由及方案

根据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签署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公司拟与中国北车进行合并,且公司与中国北车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为保证本次合并的顺利推进,根据本次合并的需要并结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实施情况,公司拟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放弃其根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后,自本次合并完成日终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终止后,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将止生效并相应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终止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董事郑昌泓、刘化龙、傅建国因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和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终止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本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放弃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2)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昌泓、刘化龙、傅建国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是为了保证与中国北车合并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股票代码:601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南车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南车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本次合并尚待履行以下决策及报批程序:(1)中国南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中国北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合并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5)中国南车作为换股对价发行中国南车H股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6)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外反垄断申报的正式提交并通过审查;(7)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没有撤回或撤销该等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条件(其中包括由出席中国南车股东大会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均已实现。

在上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实施本次合并,但在不影响本次合并效力的前提下,上述第(6)项可由合并双方适当豁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A股票/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A股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股东以及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A股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北车的A股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北车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按照合并双方约定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新公司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从而实现双方对等合并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合并而取得中国南车7,370,173,88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01%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分别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股股票/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股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H股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股东以及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H股换股实施日	指	H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北车的H股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合并后新公司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实施本次合并后的公司
合并双方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H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中国北车的H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H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中国北车股票能换取中国南车股票的比例,确定为1:1.10,即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A股股票,中国北车H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H股股票
换股股东	指	A股换股股东和H股换股股东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中国北车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某个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或H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和H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第26条因以下情况对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及/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发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依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第26条附注1就合并后新公司中非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发出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授予豁免:(i)本次合并的完成;或(ii)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任何未来可能的合并
权利限制	指	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时代电气	指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现金选择权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赋予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南车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5.63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南车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7.32港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南车H股股票。就中国北车而言,本次合并中中国北车赋予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5.9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北车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7.21港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北车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中国南车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就中国北车而言,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A股和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相关中国南车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就中国北车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和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相关中国北车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在本次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南车股票的机构。就中国北车而言,在本次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北车股票的机构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之任何委托代表
异议股东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指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就中国北车而言,指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南车、上市公司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法定代表人	:	崔毅国
注册资本	:	1,199,314.3万元
工商注册号	:	100000000036833(4-2)
组织机构代码	:	71092993-0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	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	京税证字110108710929930号
出资人	: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通讯方式	:	010-51897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车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车集团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